

國家圖書館讀者餐廳場地公開標租規範

- 一、目的：為提供到館讀者、本館員工及一般民眾餐飲、商品選購需求之服務。
- 二、出租方式：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條第1項公開標租，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電子採購網站；並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網頁。
- 三、履約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
- 四、標租場所：營業面積總計約262平方公尺。
- 五、經營內容：提供衛生、美味、合理價格及須有葷、素二類的餐飲及代售本館文創產品，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並配合館內召開研討會時提供盒餐及用餐場所等。
- 六、參加投標廠商具備之資格及條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投標廠商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但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 (一)投標書正本。
 - (二)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繳驗。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得檢附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之資料。
 - (四)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新設立者得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押標金：**新臺幣6萬元整**。
 - (六)租金報價單(每月須另繳交35,000元之固定水電費用)：

廠商標價每月場地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28,000元，低於28,000者為不合格標。視為不合格標之廠商，不得參加評審、不得為優勝廠商及決標對象。
- 七、本館提供場地租賃及部分設備，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者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 八、廠商提出之服務企劃書暨評審作業相關規定：
 - (一)廠商提出之企劃書為1式6份
 - (二)企劃書以A4規格紙張雙面印製為原則，文字內容由左至右分項直式橫書，編排目錄及頁次後左側裝訂成冊。首頁請註明廠商名稱、標案名稱及提出日期。
 - (三)企劃書內容應分項載明：
 - 1.經營實績：基本資料、近年實績
 - 2.經營構想：空間規劃及設施布置、營業項目(須有葷、素二類)及售價、工作人員管理及計畫、食品衛生管理、保險措施、環保措施、設

備及環境安全。

3. 創意項目：優惠措施（讀者與館員優惠措施）及回饋項目。
4. 安全管理及危機處理：場地、人員安全管理及危機(及顧客投訴)處理機制。
5. 成本分析：場地租金、成本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6. 簡報及詢答：現場簡報及詢答

(四)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程序

1. 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項目列表 100 分

項次	評分項目	內容	權重
1	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	基本資料、近年實績	10
2	經營構想	空間規劃及設施布置 營業項目及售價（是否考慮學生讀者用餐） 工作人員管理及計畫 食品衛生管理、保險措施 環保措施、設備及環境安全	40
3	創意項目	優惠措施（讀者及館員優惠措施）及回饋項目	10
4	安全管理及危機處理	場地、人員安全管理及危機(顧客投訴)處理機制	10
5	成本分析	場地租金 成本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6	簡報及詢答	現場簡報及詢答	10

*每週一及國定假日停止營業。

*本餐廳之營造以提供餐飲服務為主，至少應包括中餐及晚餐(星期日因限於開放時間，不供應晚餐)，請於企劃書內明確規劃經營模式。

2. 評審方式：

- (1)邀請館內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由本館召開評審會議，評審會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 (2)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得參加評審委員會之評選審查，並於評審當日以抽籤方式決定簡報順序，評審委員審查具投標資格廠商之服務建議書。
- (3)符合投標資格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及答詢（建議專案經理親自出席），每一廠商至多推派 2 名進入會場簡報，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第 13 分鐘第一次按鈴，15 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簡報，

採統問統答，廠商說明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惟主席得視情況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間，廠商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入場參與簡報，視同放棄說明機會，由委員依據書面資料逕行評審。

- (4) 評審委員依服務建議書評分表逐項評分並填寫得分加總及序位。
- (5) 依各評審委員所填評分表彙整為評審成績彙總表，評審結果應由出席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 (6) 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填寫評分表各項評分，交由本館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7) 本案價格納入評比，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評分並依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序位合計值次低者為第 2 名，其後名次依此類推。第 1 名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且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8)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經營構想、創意項目、安全管理及危機處理及成本分析)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9)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結果彙總表等(如附件 1-2)。
- (10) 以上評審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11)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得標廠商對其場地內之裝潢、電氣、供水或排水、照明、空調或其他任何機械或設備或管線，如需新設、變更、整修、增設或移動時，施工前以書面檢附相關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裝潢平面圖、施工配電圖、機械

設備配置圖及各類施工圖說等)資料及預計施工期間與進度表,經本館書面同意後,依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契約簽訂後始得施工,其所有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 1 個月內(或依契約規定)開始營業。

(三)得標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亦不得擅入履約場所以外之本館其他未對外開放場所。

(四)得標廠商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遵守本館門禁(不得留宿館內)等相關管理規定。

十、本案承辦人為本館秘書室陳先生,連絡電話:(02)2361-9132 分機 842。

十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十二、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民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